

附件二

○○市、縣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紀錄統計表

列印時間：

統計日期起迄：

所別	申請總數		新申請數		變更資料數		終止服務數		選擇以簡訊通知數	選擇以電子郵件通知數	簡訊已通知數	電子郵件已通知數
	臨櫃	網路	臨櫃	網路	臨櫃	網路	臨櫃	網路				
○○所												
○○所												
○○所												
○○所												
○○所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
目前資料庫有效申請總數：												

註：

- 一、申請總數=統計日期起迄間【新申請數+變更資料數+終止服務數】。
- 二、「選擇以簡訊通知數」、「選擇以電子郵件通知數」，指該列印時間，系統計算「申請人之通知狀態為有效者」所選擇通知方式數。
- 三、「簡訊已通知數」、「電子郵件已通知數」，指統計日期起迄間，系統於登記案件「收件」及「異動完成」後發出之通知數。
- 四、臨櫃申請數量包括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數量。